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6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 69.38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俞波先生作为征集

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5）。

（四）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五）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条件成就情况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本次归属的 100.9350

万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上市流通。

(八)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条件成就情况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6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归属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营业收入（Y）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4,000 万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2,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1,500 万元；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5,0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Z）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6,600 万元；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6,3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2024 年和 2025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3,800 万元；	2024 年和 2025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
考核指标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对应比例（M）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Y）	$Y \geq A_m$		M=100%	X=50%M+50%N
	$A_n \leq Y < A_m$		M= 80%	
	$Y < A_n$		M=0	
考核指标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完成情况		对应比例（N）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Z）	$Z \geq A_m$		N=100%	
	$A_n \leq Z < A_m$		N=80%	
	$Z < A_n$		N=0	

注：1、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86 号）、《2025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99 号），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可归属比例为 40.00%。因此，合计 64.3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三）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Q）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Q）。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在职的激励对象中，有 5 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其对应的 0.14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38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